

安大简《邦风·召南·驹虞》解析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20/08/04/1018/>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8月4日

关于《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所收《驹虞》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驹虞》三章，章三句，较《毛诗》多出一章。简文虽有残缺，但可参照《毛诗》补足所缺。”¹对于此篇，《毛传》言：“《驹虞》，《鹊巢》之应也。《鹊巢》之化行，人伦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纯被文王之化，则庶类蕃殖，蒐田以时，仁如驹虞，则王道成也。”《驹虞》为春秋诗篇，故“王道成”自然不知所谓，三家诗皆不以“驹虞”为兽，故“仁如驹虞”也是毛诗造说，唯“庶类蕃殖，蒐田以时”可与《礼记·射义》“《驹虞》者，乐官备也”相呼应，官备则具备，是先秦《驹虞》诗固有此说。由诗中“彼茁者”可知其成诗时间约当农历季春，虚词“彼”、“者”、“嗟”的使用说明其成文时间很可能不早于春秋前期，无虚词“乎”则说明其成文时间很可能不会晚至春秋后期，再引入《驹虞》为天子射乐，《召南》是蔡国之诗，将这些条件对应于《春秋》、《左传》所记史事，则当可推测《驹虞》很可能就是公元前632年农历季春三月下半月蔡侯随周襄王田于践土时蔡人所作之诗。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宽式释文】

彼茁者葭，一发五豸。于嗟驹虞。

彼茁者蓬，一[发五豸。于嗟驹虞。]

[彼茁者]著，一发五麋。[于嗟驹虞。]

【释文解析】

皮(彼)莖(茁)者葭(葭)[一]，一發五豸(豸)[二]。

整理者注〔一〕：“皮莖者葭：《毛诗》作「彼茁者葭」。「莖」，从「艸」「土」，「豸」声，「茁」字异体。「豸」属章纽月部，「茁」属庄纽物部（参黄德宽《释甲骨文「豸（茁）」字》，《中国语文》二〇一八年第六期）。毛传：「茁，出也。」「葭」，从「艸」，「居」声，「葭」字异体。毛传：「葭，芦也。」²“彼茁者葭”句郑笺言：“记芦始出者，著春田之早晚。”“莖”字从“豸”，《淮南子·人间》：“圣人之思修，愚人之思豸。”高诱注：“豸，短也。”是“莖”当有草生尚短之义。

“莖”字先秦传世文献未见，“茁”字则先秦文献辞例甚少，疑此二字皆“芮”字的通假，“出”与“豸”、“内”皆相通³，“莖”、“芮”皆月部字，《说文·艸部》：“茁，艸初生出地兒。从艸出声。《诗》曰：彼茁者葭。”相应于此，《说文·艸部》：“芮，芮芮，艸生兒。从艸内声，读若纳。”段注：“芮芮与茝茝双声，柔细之状。”《广韵·薛韵》：

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³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522页“诎与辘”条、第523页“豸与豸”、“屈与讷”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茁，草生兒。”是“莖”、“茁”、“芮”三字音义皆近，且“芮”字于先秦出现得甚早，所以“莖”、“茁”二字很可能皆为“芮”字的通假。“芦”字于先秦文献仅见于《夏小正》的传文“藿未秀为莖，苇未秀为芦”和《荀子·正名》：“局室、芦帘、稿蓐、敝机筵，而可以养形。”这一方面说明《夏小正》传文的作者与荀子关系密切，另一方面也说明“芦”字很可能晚至战国末期才出现。据《水生作物的栽培》：

“芦苇的周年生长发育过程，大致可分以下几个阶段：1、萌芽生长阶段：长江流域于雨水到惊蛰前后，华北地区于清明前后，当气温上升达 10℃左右时，着生于茎基部数节上的分蘖芽和地下根状茎上的分株芽开始萌发出笋，抽生新株。本阶段气温一般在 20℃以下，生长比较缓慢，株高一般在 3 尺以下。萌芽生长阶段一般持续一个月左右。本阶段要求水位较浅，以 1 尺以下为宜，以使土温升高较快，促进早萌发、早成长。2、旺盛生长阶段：本阶段在长江流域一般从谷雨前后开始，在华北地区一般从立夏前后开始，直到立秋、处暑期间植株生长变慢，转入抽穗开花为止。本阶段气温上升达 20℃以上，植株地上部和地下部生长都很旺盛。地上茎迅速长高，抽生多数叶片，并从母株基部发生分蘖，一次分蘖长大后又能发生二次分蘖，迅速形成株丛。地下部从母株茎基部最下节位发生根状茎，横走土中，先端形成分株芽。同时从茎部没入土中各节发生须根，地上茎基部各节上发生的须根较多，入土都在 3 尺以内，地下茎各节上发生的须根较少，入土可达 3 尺以上。”⁴所以《驹虞》篇的成文时间就如郑笺所言

⁴ 《水生作物的栽培》第 10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1 年 12 月。

当在春季，且还可精确到约在清明至立夏之间，故《驹虞》诗所述很可能当是季春的田猎之事。虚词“彼”、“者”皆不见于甲骨文与西周金文，且“者”的出现以先秦传世文献来看不早于春秋前期，故《驹虞》诗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也当是不早于春秋前期。

整理者注〔二〕：“一发五郟：《毛诗》作「壹发五豝」。《说文·邑部》：「郟，汝南上蔡亭。从邑，甫声。」亦见于《包山》简六一、《上博九·陈》简三、《包山》简二二八。「郟」「豝」古音皆属帮纽鱼部，音同可通。包山楚简「郟」，李学勤读作「巴」，可从。简文可为此添一佳证（参李学勤《包山楚简「郟」即巴国说》，《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二〇〇六年第六期）。《说文·豕部》：「豝，牝豕也。从豕，巴声。一曰一岁能相把拏也。」「发」读为「拨」。「壹发五豝」，「言一拨开芦苇发现五头小野猪」（参高亨《诗经今注》第三四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或说「发」为射箭之义。”⁵从古至今，《驹虞》的“发”字基本都是解为“射箭之义”，整理者所提到的“拨开”才是“或说”，先秦并无“拨开”义的“拨”字用法，不知整理者把二者的关系完全倒过来是何意。《驹虞》一诗在先秦文献中屡屡被提到是用于射礼，例如《周礼·春官·大司乐》：“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驹虞》。”《周礼·春官·乐师》：“凡射，王以《驹虞》为节，诸侯以《狸首》为节，大夫以《采蘋》为节，士以《采蘩》为节。”《周礼·春官·钟师》：“凡射，王奏《驹虞》，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周礼·夏官·射人》：

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王以六耦射三侯，三获三容，乐以《驹虞》，九节五正。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获二容，乐以《狸首》，七节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获一容，乐以《采蘋》，五节二正。士以三耦射豨侯，一获一容，乐以《采蘩》，五节二正。”《仪礼·乡射礼》：“命大师曰：‘奏《驹虞》，间若一。’大师不兴，许诺，乐正退反位，乃奏《驹虞》，以射三耦卒射。……大夫说矢束，坐说之，歌《驹虞》，若《采蘋》，皆五终，射无筭。”《礼记·射义》：“天子以《驹虞》为节；诸侯以《狸首》为节；卿大夫以《采蘋》为节；士以《采蘩》为节。”《大戴礼记·投壶》：“歌《鹿鸣》、《狸首》、《鹊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驹》、《驹虞》。”甚至因为《驹虞》为王者射乐而附会出是周武王之乐或周成王之乐的传说，如《墨子·三辩》：“武王胜殷杀纣，环天下自立以为王，事成功立，无大后患，因先王之乐，又自作乐，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乐，又自作乐，命曰《驹虞》。”《礼记·乐记》：“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橐。然后知武王之不用兵也。散军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驹虞》，而贯革之射息也。”这类传说自然都不可信，但《驹虞》用为射乐则明确无疑。而如果按安大简《驹虞》整理者注所说解“发”为“一拨开”，那么《驹虞》诗与射事何关？“言一拨开芦苇发现五头小野猪”这样没有任何先秦辞例证据支持，又与古人实际用乐情况完全不合、与古今诸说完全不合的解说，明显是不成立的。对于“一发五豨”，虽然毛传：“虞人翼五豨，以待公之发。”郑笺：“君射一发而翼五猪者，战禽兽之命。必战之者，仁心之至。”的解说都颇为牵强，但清代姜炳璋《诗序补

义》卷二：“貊隱深葭之中，一貊负矢，其群皆奔，故一发而五貊齐见也。”已言明此句当如何理解，《诗序补义》所说来自《国语·吴语》：

“譬如群兽然，一个负矢，将百群皆奔。”其情况正合于射猎，故“一发五貊”就当理解为“一貊负矢，其群皆奔”。虽然《尔雅》、《毛传》皆持“貊”为“牝豕”说，但核于现实，则“貊”只当是指小猪，据《野猪养殖关键技术》：“行为特性：野生条件下，野猪喜群居，常并排栖息一穴，一般情况下野猪群规模在20~60头，由2~3头母猪和一群幼野猪组成。”⁶可见一箭惊出五头或更多的大母猪是不大现实的事情，而虽然小母猪也是母猪，但明显也没有理由认为一箭惊出的都是大、小母猪而没有小公猪，且对比《驹虞》的“壹发五豮”则自然“貊”、“豮”义近，故“貊”只当是言小猪。整理者所引《说文》“貊”字，其“一岁”二字，小徐本、鲍本皆作“二岁”，与《周礼·大司马》郑玄注引郑司农、《广雅·释兽》同，清代黄中松《诗疑辨正》卷一：

“《字说》云：‘貊，所谓娄猪。巴犹娄也。’《尔雅翼》云：‘貊，牝豕之小者，故又言小貊。’俱以貊为牝豕，其说最古而相合者多，当必不误。朱子于《风》言牡，于《雅》言牝，当以《雅》传为正。考《小尔雅》云：‘彘，猪也，其子曰豚。大者谓之貊。’《古今注》云：‘渔阳以大豕为貊。’岂以豕之大者必牡与？季氏谓《诗》言奉时辰牡，则将为干豆之具，用牝非也。说固有理，但春田除害稼之兽，当不论牝牡，俱在所除之中也。《说文》又曰：‘一岁豮，尚丛聚也。’‘二岁貊，能相把拏也。’《周礼·大司马》职注云：‘一岁为豮，二岁为貊，

⁶ 《野猪养殖关键技术》第8页，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15年6月。

三岁为特，四岁为肩，五岁为慎。’《广雅》之说亦同，是皆汉魏之人，其说犹古。则经于首章言葭，葭高故二岁之豨藏焉；次章言蓬，蓬低故一岁之豨藏焉。诗人而不漫举四物也，则不可废此说矣。况毛公、朱子之释豨，俱云：‘一岁曰豨’已然耶又郑笺曰：‘豨生三曰豨。’虽本《尔雅》，而豨之豨于家者生子之多寡可知，野田之豨，何由知其生时有三乎？惟一获而视其小大，可定其为一岁、二岁耳。据《七月》云：‘言私其豨’，《大司马》职云‘小兽私之’，豨固小豨也。”虽然仍认为“以豨为牝豨，其说最古而相合者多，当必不误”，但已意识到其实《驹虞》诗只是“首章言葭，葭高故二岁之豨藏焉；次章言蓬，蓬低故一岁之豨藏焉。”因而持“豨固小豨”说，既然“豨固小豨”，则“豨”自然也只是“小豨”，由前文解析所引《水生作物的栽培》可见，季春时芦苇的生长已可高达一米左右，故“二岁之豨藏焉”。

于嗟（嗟）〔三〕從（縱）虞（乎）〔四〕。◎

整理者注〔三〕：“于嗟：《毛诗》作「于嗟乎」。简文无「乎」。”⁷感叹词“于嗟”，先秦文献只见于《诗经·国风》的《周南·麟之趾》、《召南·驹虞》、《邶风·击鼓》、《卫风·氓》、《秦风·权舆》，由此可见感叹词“于嗟”的使用时段约即在春秋前期前段至春秋后期前段之间。之所以“简文无「乎」”，当是因为安大简《邦风》整体非常可能是抄自单用语气词“乎”尚未出现的某个《邦风》版本。笔者在《先

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⁸曾分析语气词“乎”约出现于春秋前期之末，但准确地说，应当详细表述为在春秋前期之末以前只有书作“虘”并与“乌”固定结合为“乌虘”的辞例，目前未见早于春秋前期的单用语气词“乎”辞例，故单用语气词“乎”推测是很可能出现于春秋前期之末左右的，且诸夏各地实际使用应还存在因传播耗时而带来的早晚时间差异。现在安大简《邦风》展示出一种相当早的《邦风》版本，在这个版本中，对应于《毛诗》中存在单用语气词“乎”的篇章，皆未出现“乎”字，如传世本《秦风·权舆》的“于我乎”、“于嗟乎”在安大简本则作“始也于我”、“于差”，两处于安大简中皆无“乎”字；《毛诗·魏风·汾沮洳》的“殊异乎公族”在安大简本《侯风·汾沮洳》则作“敝异公族”，也是没有“乎”字；《毛诗·邶风·桑中》的“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安大简《桑中》则作“期我桑中，要我上宫，遗我淇之上可”，非常明显同样是没有“乎”字。所以，笔者判断安大简《邦风》当是出自某个单用语气词“乎”尚未出现的《邦风》版本。《驹虞》无“乎”字这个情况甚至在阜阳汉简《诗经》中仍存原貌，《阜阳汉简诗经研究》记：“毛‘于嗟乎驹虞’之‘乎’字为《阜诗》所无。按《驹虞》二章，章三句，各章仅此句为五字句，其余两句为四字句，以《野有死麕》篇《阜诗》较《毛诗》少三字例之，《驹虞》阜较毛少二字。”⁹从这个角度分析，则传世本《风》、《雅》、《颂》中的单用语气词“乎”，恐怕非常多

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1/01/01/247>，2011年1月1日。

⁹ 《阜阳汉简诗经研究》第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月。

都是后人因为歌咏或书写习惯不同而逐渐补入的。叹词“嗟”未见甲骨文与西周金文用例，先秦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尚书·吕刑》，笔者《清华简九〈成人〉解析》已指出“《吕刑》很可能实际上是周平王暮年命桓王以吕侯为师的命辞……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篇中分析《吕刑》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初段，现在由前文内容，则《吕刑》的成文时间可调整至春秋初期后段之末，也即公元前 720 年左右”¹⁰，故由此可推知《驹虞》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也不早于春秋初期后段之末，结合前文解析内容，则《驹虞》篇的成文时间以春秋前期为最可能。

整理者注〔四〕：“从𧇧：《毛诗》作「驹虞」。「𧇧」，从「口」，「虎」声，黄德宽读作「乎」，并认为「从乎」可读为「纵乎」，意谓放纵、放生。毛传：「驹虞，义兽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则应之。」当从简本读「纵乎」。”¹¹读“从𧇧”为“从乎”很可能并不准确，由前文解析内容可见，安大简《邦风》非常可能是抄自单用语气词“乎”尚未出现的某个《邦风》版本，因此《驹虞》中的“从𧇧”自然就不适合读为“从乎”或“纵乎”。那么，原为人们所熟悉的“驹虞”自然就回归为首选项。传世文献中《墨子》、《周礼》、《仪礼》、《礼记》、《大戴礼记》都提到了《驹虞》篇，且基本没多大可能认为诸书都是源自同一版本《邦风》，所以先秦时期可确定有多个《邦风》版本皆是名《驹虞》而非《从𧇧》，故从先秦版本数量比而言，

¹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20/01/26/899/>，2020年1月26日。

¹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从𧇧”也更适合读为“驹虞”而非整理者注所言“纵乎”。关于“驹虞”，《毛传》言：“驹虞，义兽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则应之。”无论是“仁如驹虞”还是“驹虞义兽”，这种“白虎黑文，不食生物”的动物，《新疆雪豹》第一章第一节“‘驹虞’考”¹²已指出即雪豹，而春秋时期雪豹的分布不会南至《召南》所在的蔡国地区，所以《毛传》此说明显是不成立的。既然《毛传》不成立，所谓“仁”、“义”又是需要“仁如驹虞”、“驹虞义兽”来成喻的，则自然“仁”、“义”于《驹虞》诗旨本也是不存在的，因此毛诗说能留下的就只有“庶类蕃殖，蒐田以时”，而此说可与《礼记·射义》：“《驹虞》者，乐官备也。”相应，据《贾谊新书·礼》：“《诗》云：‘一发五豝，吁嗟乎驹虞。’驹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兽者也。天子佐舆十乘，以明贵也；贰牲而食，以优饱也。虞人翼五豝以待一发，所以复中也。”陈乔枏《鲁诗遗说考》：“贾太傅时惟有鲁诗，此所说《驹虞》诗，即鲁义也。”说当近是，故“乐官备”所指即乐虞官之备，由《周礼》来看此职于战国似已分化为囿人、虞人，且由《驹虞》言“葭”、“蓬”、“蓍”可见其所说的“虞”当近似泽虞，《周礼·地官·囿人》：“掌囿游之兽禁，牧百兽。祭祀、丧纪、宾客，共其生兽、死兽之物。”《周礼·泽虞》：“泽虞，掌国泽之政令，为之厉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以时入之于玉府，颁其余于万民。凡祭祀、宾客，共泽物之奠。丧纪，共其苇蒲之事。若大田猎，则莱泽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属禽。”既然“驹”为“天子之囿”，且“共其生兽、死兽之物”是“祭祀、丧纪、

¹² 《新疆雪豹》第10~1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年2月。

宾客”之时，则由此可推测《驹虞》诗当是与周天子有关，再考虑到《召南》当为蔡国及周边地区的诗篇，那么《驹虞》就很可能是记述了蔡侯朝会天子而随周王田猎之事，查春秋前期时段可能符合这一条件者，仅有《春秋·僖公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师三日馆谷，及癸酉而还。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癸亥，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奖王室，无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队其师，无克祚国，及而玄孙，无有老幼。’”杜预注：“《经》书癸丑，月十八日也。《传》书癸亥，月二十八日。经、传必有误。”虽然城濮之战中，陈、蔡因随楚师而都被晋师击败，但蔡为同姓同宗，楚、陈为异姓，故战后待遇自然截然不同。笔者《清华简〈系年〉5~7章解析》¹³已提到“践土即在今河南孟州市西的洛阳市吉利区坡头镇一带……衡雍约在今河南省孟州市槐树乡到西虢镇一带”，而鲁僖公二十八年五月对应于农历正是季春三月，癸丑日于儒略历为公元前632年4月25日，癸亥于儒略历为公元前632年5月5日，杜预已言“经、传必有误。”故能判断的只是蔡侯随王室田猎盖即在季春三月的下半月时间范围内，由此可推测《驹虞》很可能当即是公元前632年农历季春三月下半月时蔡侯随王室田猎于河南孟州市西的洛阳市吉利区坡头镇一带时蔡人所作之诗。

“从”为东部字，“驹”为侯部字，两部虽有相通之例，但原因不详。相对于此，或更适合考虑“从”、“驹”之间存在着一个过渡状态

¹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2/03/14/203>，2012年3月14日。

“菼”，《礼记·丧大记》：“君殡用輶，櫜至于上，毕涂屋。”郑玄注：“櫜，犹菼也。”《释文》：“菼，才工反，本亦作丛。”从、丛皆从母东部合口字，是“菼”可与“丛”相通。《仪礼·既夕礼》：“主人乘恶车：白狗臂，蒲蔽；御以蒲菼；犬服，木棺，约绥，约轡，木镳；马不齐髦。”郑玄注：“古文菼作𨔵。”是“菼”可与“𨔵”相通。所以如果存在着一个将“𨔵”通假为“菼”的版本，自然就存在有将“菼”读为“丛”如安大简这样的可能性。

《毛传》“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发”与《新书》“虞人翼五豝以待一发”文句颇近，类似于此的《毛传》中章句训诂与鲁诗说相近的情况还有很多，而《毛序》则往往大异三家诗说，故可推测《毛诗故训传》的章句训诂部分多是本于鲁诗说而改作，而《序》的部分虽然也偶有故说基础，但多数内容则皆为凭空造作成分。

皮（彼）菼（茁）者葍（蓬）〔五〕，一〔發五豝【卅】。于差（嗟）從（縱）虐（乎）。◎皮（彼）菼（茁）者〕萑〔六〕，一發五麋〔七〕。
〔于差（嗟）從（縱）虐（乎）。【卅一】〕

整理者注〔五〕：“皮菼者葍：《毛诗》作「彼茁者蓬」。《说文·艸部》：「葍，艸盛。从艸，奉声。」上古音「葍」属帮纽东部，「蓬」属并纽东部，二者同属唇音，韵部相同（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二六页）。

「葍」，可读为「蓬」。毛传：「蓬，草名也。」¹⁴现代书籍中或有指《诗

¹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经》中的“蓬”为菊科飞蓬属植物者，如《诗经植物图鉴》¹⁵、《诗经学大辞典》¹⁶，所说皆明显不确。《说文·艸部》：“蓬，蒿也。从艸逢聲。葦，籀文蓬省。”证于《管子·小匡》：“五谷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藿并兴。”《左传·昭公十六年》：“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国语·吴语》：“譬如农夫作耦，以刈杀四方之蓬蒿。”《墨子·城守·旗帜》：“松柏有积，蓬艾有积。”《庄子·齐物论》：“夫三子者，犹存乎蓬艾之间。”《庄子·逍遥游》：“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庄子·庚桑楚》：“是其于辩也，将妄凿垣墙而殖蓬蒿也。”《战国策·秦策五·濮阳人吕不韦》：“王后之门，必生蓬蒿。”《吕氏春秋·孟春纪》：“行秋令，则民大疫，疾风暴雨数至，藜莠蓬蒿并兴。”皆是以蓬为蒿类。《墨子·城守·迎敌祠》：“蓬矢射之，茅参发，弓弩继之。”《礼记·射义》：“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礼记·内则》：“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皆以蓬堪为矢，则蓬茎当足够坚韧挺直。《庄子·让王》：“蓬户不完，桑以为枢。”《大戴礼记·曾子制言》：“布衣不完，疏食不饱，蓬户穴牖。”《礼记·儒行》：“箄门圭窬，蓬户瓮牖。”《淮南子·本经》：“民之专室蓬庐，无所归宿，冻饿饥寒死者，相枕席也。”是蓬作为植物堪用编为户，建为庐室，这也说明蓬茎当较为坚韧挺直。《西京杂记》卷三：“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饵，饮菊华酒，令人长寿。……正月上辰，出池边盥濯。食蓬饵，

¹⁵ 《诗经植物图鉴》第 57 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 1 月。

¹⁶ 《诗经学大辞典》第 1243 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4 年 3 月。

以被妖邪。”是蓬可制为糕饼食用。先秦两汉文献中“蓬”的这些特征，现代植物学中菊科飞蓬属的飞蓬皆不符合，所以先秦所说的“蓬”可以肯定不是菊科飞蓬属的飞蓬。蒿类中可食且生于水边的，即又名芦蒿、水蒿的菊科蒿属萎蒿，也即《召南·采蘩》中的“蘩”（相关内容可参看笔者《安大简〈邦风·召南·采蘩〉解析》¹⁷的论述），故《召南·驹虞》中的“蓬”即指萎蒿。据《河南植物志》：“萎蒿、水蒿：*Artemisia selengensis* Turcz.ex Bess. 多年生草本，高 80cm~120cm。茎直立，常带紫色，无毛。基部叶在花期枯落；中部叶披针形，长 8cm~12cm，宽约 2cm，先端尖，基部下延，有时 3 深裂，裂片长披针形，长 7cm~9cm，边缘有锯齿，表面无毛，背面被白色绒毛，中脉粗壮，侧脉纤细，叶柄长约 1cm 上部叶线形，3 裂或全缘或具疏锯齿。头状花序直立或稍下垂，多数于茎端组成复总状花序；总花序梗短，具线形苞叶；总苞钟形，直径约 3mm；总苞片 4 层，被黄褐色短绵毛，边缘膜质，外层的较短，长约 2mm，内层的长约 3mm；花黄色，全部结实；雌花 8 个~9 个；两性花 11 个~14 个。果实圆柱形，长约 0.8mm，光滑。花期 8 月~9 月；果熟期 10 月。产于太行山和伏牛山；生于山坡林缘、河滩、溪旁。分布于东北及河北、山西、陕西等地，朝鲜及前苏联西伯利亚也产。”¹⁸萎蒿株高仅芦苇的二分之一，所以正如前引《诗疑辨正》所言，“次章言蓬，蓬低故一岁之穉藏焉”。

整理者注〔六〕：“〔皮**藎**者〕苜：「苜」，从「艸」，「旨」声，即

¹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12/01/861/>，2019 年 12 月 1 日。

¹⁸ 《河南植物志》第三册第 646 页，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蓍」。《玉篇》「苜」为「蓍」之古文。《说文·艸部》:「蓍,蒿属。从艸,耆声。」¹⁹先秦所记的“蓍”,《诗经植物图鉴》²⁰、《诗经学大辞典》²¹皆以为即菊科蓍属的高山蓍(*Achillea alpina* L.),此说最早可溯源于宋代苏颂《本草图经·蓍实》:“今蔡州上蔡县白龟祠傍,其生如蒿作丛,高五六尺,一本一二十茎,至多者三五十茎,生便条直,所以异于众蒿也。秋后有花出于枝端,红紫色,形如菊,八月、九月采实,日干入药。今医家亦稀用。其茎为筮,以问鬼神知吉凶,故圣人赞之,谓之神物。”《新华本草纲要》即据《图经》指“蓍”即菊科蓍属蓍(*Achillea alpina* L.)²²,但高山蓍不产于河南,所以《图经》所记虽然可对应于现代植物学中菊科蓍属植物,却显然不会是高山蓍。据《河南植物志·菊科·蓍属》:“河南有3种:(1)齿叶蓍,植株高40cm~110cm……产于灵宝小秦岭,生于海拔1500m以上的山谷及草地。分布于东北及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等地。……(2)多叶蓍,植株高40cm~110cm……舌状花白色、粉红色或紫红色。……郑州、洛阳等地有栽培。分布于东北及内蒙古、陕西、甘肃、新疆等地。……(3)云南蓍……产于太行山济源、伏牛山灵宝、卢氏、栾川等;生于海拔1500m以上的山坡草地、林缘。分布于山西、陕西、甘肃、云南、四川、贵州等省。”²³其中只有多叶蓍有紫红色花,所以《本草图经》只能大致对应于多叶蓍,但多叶蓍并非河南野生植物,而是

¹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²⁰ 《诗经植物图鉴》第197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1月。

²¹ 《诗经学大辞典》第1259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4年3月。

²² 《新华本草纲要》第3册第366页,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12月。

²³ 《河南植物志》第三册第629、630页,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12月。

栽培植物，自然同样不会是先秦所说的“蓍”。不仅如此，菊科蓍属植物特征与先秦汉魏诸书所记实皆不相符，《诗经·曹风·下泉》：“洌彼下泉，浸彼苞稂。……洌彼下泉，浸彼苞萧。……洌彼下泉，浸彼苞蓍。”郑笺：“稂当作凉，凉草，萧蓍之属。”是郑玄以萧、蓍相类，笔者《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解析（下）》²⁴已提到“萧”即又名香蒿的菊科蒿属青蒿，且据“洌彼下泉”句可知，“蓍”当是生于低地的耐潮湿草本植物，所以不难推知，蓍为蒿类，据《河南植物志·蒿属·青蒿》：“产于河南省各山区；生于海拔 800m 以下的山坡、路旁、荒地及灌丛中。”²⁵这与菊科蓍属植物生于海拔 1500m 以上的山谷及草地完全不在一个生态环境内，所以与“萧”类似的“蓍”，显然不会是指现代植物学中的菊科蓍属植物。《仪礼·特牲馈食礼》：“卒筮，写卦。筮者执以示主人。”贾公彦疏引《大戴礼记·三正记》云：“天子蓍长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用为筮占的“蓍”植株高当为 70cm~200cm 范围，《史记·龟策列传》：“略闻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去之，以为龟藏则不灵，蓍久则不神。……传曰：下有伏灵，上有兔丝；上有捣蓍，下有神龟。……闻蓍生满百茎者，其下必有神龟守之，其上常有青云覆之。传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茎长丈，其丛生满百茎。’方今世取蓍者，不能中古法度，不能得满百茎长丈者，取八十茎已上，蓍长八尺，即难得也。人民好用卦者，取满六十茎已上，长满六尺者，既可用矣。”故先秦两汉时期最常使用

²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12/29/884/>，2019 年 12 月 29 日。

²⁵ 《河南植物志》第三册第 645 页，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的“蓍”是“长满六尺者”，即植株高约 138cm，这与菊科蓍属植物普遍最高为一米左右明显不符，“蓍生满百茎者，其下必有神龟守之”同样说明“蓍”当是低地近水植物，《韩诗外传》卷九：“孔子出游少源之野。有妇人中泽而哭，其音甚哀。孔子使弟子问焉，曰：‘夫人何哭之哀？’妇人曰：‘乡者、刈蓍薪，亡吾蓍簪，吾是以哀也。’弟子曰：‘刈蓍薪而亡蓍簪，有何悲焉？’妇人曰：‘非伤亡簪也，盖不忘故也。’”是“蓍”可为薪、为簪，这也与菊科蓍属植物不合。《说文·艸部》：“蓍，蒿属。生十岁，百茎。《易》以为数。天子蓍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从艸耆声。”也是认为“蓍”为蒿属。《易传·说卦》：“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於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释文》：“蓍，音尸，《说文》云：‘蒿属，生千岁，三百茎。《易》以为数。天子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毛诗草木疏》云：‘似藟萧，青色，科生。’《鸿范五行传》云：‘蓍百年一本生白茎。’《论衡》云：‘七十岁生一茎，七百岁生十茎。神灵之物，故生迟也。’《史记》云：‘生满百茎者，其下必有神龟守之，其上常有云气覆之。’《淮南子》云：‘上有丛蓍，下有伏龟。’”是《毛诗草木疏》以“蓍”为“似藟萧，青色，科生。”明代方以智《物理小识》：“蓍蒿：茵陈、艾、蒿皆蒿类。蓍以耆老末大于本，故神明幽赞归之，一茎直上，百岁满百长丈，羲孔墓生。《神农本草经》云：‘益气，充肌，明目。’潘去然云：‘孔林蓍六棱。’今药不用蓍，以用茵陈，即蓍也。”清代王夫之继承此说，《周易稗疏》卷四：“蓍：蒿属，一名因陈（因俗作茵，非）。凡蒿茎皆冬枯死，至春别发新苗，唯此蒿宿梗不死，至春因其旧茎而

发枝叶，故名曰茵陈。蓍，从艸从耆。耆，高年之谓，亦因陈之意。宿茎不凋，则其枝条长而坚韧，故可用为筮。今此艸所在而有，其丛生而枝茎繁盛者，因地之肥泽耳。《说苑》见妇人刈蓍薪而遗其蓍簪，蓍适足为薪，非幽赞神明而始生之瑞艸明矣。圣人取以为筮，以其条直，因乎自然，不假人之修治也。今陕西有一丛百茎者，土人采之，谓为文王墓艸，以充馈遗，岂亦圣人之德所致邪。”但茵陈蒿植株高不足，对比《诗经·小雅·鹿鸣》：“呦呦鹿鸣，食野之苹。”郑笺：“苹，藾萧。”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苹，叶青白色，茎似蓍而轻脆，始生香，可生食，又可蒸食。”是“藾萧”即《鹿鸣》之“苹”。笔者《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解析（下）》²⁶已指出《治政之道》的“藟”即“藾萧”，当即菊科蒿属的茵陈蒿，而“蓍”为“似藾萧，青色，科生。”则自然“蓍”不会是茵陈蒿，且从古至今也不闻有“蓍”可以作为野菜食用的记载，这也与茵陈蒿是著名食用野菜的特点不符，以茵陈蒿为“蓍”应是因外形和生态环境类似而代用的缘故。《史记·龟策列传》已明记“蓍久则不神”，则“蓍”非从长年得称，所以自《说文》的“生千岁三百茎”至王夫之的“蓍，从艸从耆。耆，高年之谓，亦因陈之意。”当皆是望文生义，并不能由“蓍”从“耆”即推论出“蓍”是多年生植物，明代卢之颐《本草乘雅半偈》：“蓍艾同类，但分老少耳。五十曰艾，千百曰蓍。”所说即是纯由推测，但其指出“蓍艾同类”则不为无故，《诗经·王风·采葛》：“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以萧、艾并

²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12/29/884/>，2019年12月29日。

举，正类似于《诗经·曹风·下泉》以萧、蓍并举，晋代皇甫谧《高士传》卷上：“老莱子者，楚人也。当时世乱，逃世，耕於蒙山之阳。莞葭为墙，蓬蒿为室，枝木为床，蓍艾为席，饮水食菽，垦山播种。”也以蓍、艾并称。综合以上内容，则“蓍”为蒿类，类似于萧、艾、菽，且用为筮占者植株高范围约在 70cm~200cm 之间，一般约为 138cm 左右，菊科蒿属植物中最符合这个特征的即黄花蒿，据《河南植物志》：“黄花蒿、黄蒿 (*Artemisia annua* L.) 一年生草本，高 50cm~130cm。茎直立，中上部多分枝，无毛。基部及下部叶在花期枯萎；中部叶卵形，三回羽状深裂，长 4cm~5cm，宽 2cm~4cm，叶轴两侧具狭翅，裂片及小裂片长圆形或卵形，先端尖，基部耳状，两面被短柔毛；上部叶小，通常一回羽状细裂。头状花序多数，通常具 1 线形苞叶；总苞半球形，直径约 1.5mm，无毛；总苞片 2 层~3 层，外层狭小，绿色，内层的长椭圆形，中肋较粗，边缘宽膜质；花托圆锥形，裸露；花黄色；雌花 4 个~8 个，长约 0.8mm；两性花 26 个~30 个，长约 1mm，柱头 2 裂，先端呈画笔状。果实椭圆形，光滑。花期 8 月~9 月；果熟期 9 月~10 月。产于河南省各地，普遍生长；生于山坡、路边、荒地、田边及秋田间。分布于我国南北各省区。欧洲、亚洲及北美洲也产。”²⁷而另据久保辉幸、刘文俊《日本对青蒿的引进及鉴定——综观中日本草学之青蒿与黄花蒿》：“笔者于 2017 年 7 月在北京孚王府内发现 *A.annua*，高达 15 厘米左右，气味微弱。其后于济南市黄河南岸调查，发现 *A.annua* 多见于河边向阳处，与菹草、藜等草本

²⁷ 《河南植物志》第三册第 644、645 页，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植物混生，部分植株高至 2 米以上，均未长出花蕾。林荫道中也有散生分布，都不高于 50 厘米。而 *A.carvifolia* 是河边淹水区域的优势种，距河仅几米，是最靠近河水的群生植物种类之一。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两种植物生长环境呈现显著差异。2016 年 6 月也曾前往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调查，园中 *A.annua* 共有 4 株，其中三株高约 1.5 米，已有花蕾，另一株高至 2 米，并无花芽，这体现出同样环境条件下的 *A.annua* 所处的生长阶段以及开花时间都有很大差异。”²⁸是黄花蒿实际可生长至 2 米，而在无木本植物遮蔽的情况下以 1.5 米左右的株高较常见，这与《大戴礼记·三正记》所记：“天子蓍长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可对应。黄花蒿与青蒿的名、实之辩是植物学界一大争议话题，自屠呦呦从黄花蒿中提取出青蒿素并由此获得诺贝尔医学奖后，更是多有学人撰文分辨二者的同异，笔者非植物学界专业人士，故没有条件获得一手材料进行深入推究。要之，蓍、萧、艾、莉相似，据笔者《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解析（下）》文中“萧”为青蒿的分析，则“蓍”自然就最适合是与青蒿颇易混淆的黄花蒿。盖随着以蓍草筮占这种占卜方式的式微，自汉代起人们就已不大清楚蓍草是什么草，关于蓍草留下的大多是一些夸大的传说，因此在现实中蓍草经常被并入萧、艾这些相似的草类，终于导致莫能详指。

整理者注〔七〕：“一发五麋：「麋」，黄德宽认为当指「鹿子」，即相当于「麋」。《说文·鹿部》：「麋，鹿子也。」²⁹此处的“麋”当即对

²⁸ 《自然辩证法通讯》第 40 卷第 8 期（总 240 期），2018 年 8 月。

²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9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应后世从鹿从迷的“麇”字，皆为“麇”的异体，如《周礼·地官·迹人》：“迹人掌邦田之地政，为之厉禁而守之，凡田猎者受令焉，禁麇卵者与其毒矢射者。”郑玄注：“麇，麇，鹿子。”《释文》：“麇音迷。”《龙龕手鏡·鹿部》：“麇、麇、麇，三俗；麇，正，音迷，鹿儿也。”